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03,274,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102%。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75,568,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86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4 人,代表股份 27,705,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36,727,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02,579,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3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79%。

经选举,高永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5,568,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86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05,68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3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727,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5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02,579,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3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79%。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庄永宏
经办律师:赵宝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公司持有绿康海宁 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绿康海宁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注册登记情况

1、名称: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122 年 01 月 15 日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市路 35 号(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置出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等。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均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 月,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出资产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 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 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31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与杭州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善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肖菡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善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拟将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其中合力亚洲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70%股权、富杰福州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8%股权、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2%股权。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同日,绿康生化与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宏中心")、王梅钧签署《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旺宏中心、王梅钧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至此《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达成。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合力亚洲、富杰福州、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闽指定主体)已办理完成置出资产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浦潭热能股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吴晓明、傅震刚、田金明、马韬、梁喜才: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 2016 至 2018 年度存在体检、治疗、设备销售等业务收入、成本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同时,建华医院在公章使用、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及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裁陈海军,时任财务总监吴晓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傅震刚、田金明、马韬,时任副总裁梁喜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海军、吴晓明、傅震刚、田金明、马韬、梁喜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有效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40 号、(2022)最高法民申 4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做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再审裁定结果

(一)建华医院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建华医院以宝信国际、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再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40 号、(2022)最高法民申 441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拍卖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拍卖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 3 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本次拍卖股份仍不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的期间内,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0	40.00%	0.66%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2023 年 2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瀚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485,50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拍卖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拍卖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 3 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不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原则,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3、投入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比对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优先考虑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西安特发千喜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特发千喜")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西安特发千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西安特发千喜日常经营。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33017

金 额:4,000 万元

起 始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到 期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 2.75%或 2.95%

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9%	是	380,958.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